卧龙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依法对本辖区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baike.so.com/doc/566189-599367.html)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本辖区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本辖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辖区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对本辖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卧龙区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院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卧龙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2016年收入总计6790.32万元，支出总计513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651.1万元，增长32.12%，支出减少1043.15万元，下降16.8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批公务员，财政拨入经费增加，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两房建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期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79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90.32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1.03万元，占26.7%；项目支出3763.97万元，占73.3%。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790.32万元，支出总决算5135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651.1万元，增长32.1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3.15万元，下降16.8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批公务员，财政拨入经费增加，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两房建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期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05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检察院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41.23 %。

**（一）因公出国（境）费**  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未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未发生。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卧龙区检察院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卧龙区检察院共有车辆45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单位无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